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汪冠穎
電話：8227171#480
電子信箱：la61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10143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茲訂於111年8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假本府小簡報室，召開「本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審查小組」會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及本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1年7月15日吉安自劃字第1110007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花蓮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、圖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鄧委員子榆、蔡委員良洋、盧委員孟嘉、鄧委員明星、劉委員國慶、黃委員俊銘、張委員東炯、張委員炳麟、李委員國雲、張委員世佳、林委員建宏、賴委員宛秀、張委員筱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花蓮營運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建設處土木科、本府建設處水利科、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、本府建設處交通科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本府農業處、花蓮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 徐榛蔚